



上级资金及本级结余资金等项目专项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机构情况

江永县民政局为正科级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本单位下设 5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计划财务股、信访室)，社会组织管理区划地名慈善事业促进股，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股，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股。负责贯彻执行民政事业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决定。

2. 人员情况

2025 年本单位年末实有人数为 38 人，较上一年减少 2 人，其中退休 1 人，调入 3 人，调出 3 人，死亡 1 人，现有在职干部职工 38 人。

3. 职能职责

负责全县社会救助体系的建立，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临时救助等制度；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工作；负责全县社团和民办非企业的登记管理和年检工作；负责全县社会工作和社工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县本级和指导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的保障工作；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负责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负责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

关爱服务工作；负责婚姻登记、慈善、社会福利、彩票发行、殡葬管理等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江永县民政局上级资金及本级结余资金等项目是为了解决民政机关各项专门业务开支的经费，具体包含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等项目。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四）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年度我单位收到上级民政资金、本级财政预算结转资金6675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低保、特困、特殊儿童生活费、六十年代精简人员、临时救助、乞讨人员救助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支出，残疾人两项补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儿童之家等支出。

（五）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上级民政资金、本级财政预算结转资金等6205.41万元。其中：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低保支出4673.78万元；临时救助支出220.03万元；六十年代精简退职4万元；乞讨人员救助18.9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472万元；特殊儿童生活保障108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579.4万元；用于社会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及儿童之家等）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29.3万元。

（六）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项目开展按照年初计划逐步进行，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均按计划如期完成；二是专项资金使用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全年做到了报账审核手续齐备，报账流

程规范，财务资料完整，财务档案管理规范，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部署要求和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对专项资金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确保了各个项目正常开展，按时保质完成。

(四)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专项支出方面按照专项工作进度需要，申拨专项经费。申报专项均从 2025 年初计划实施，资金专款专用，不定期核查资金使用情况和使用成效，确保资金使用不偏离绩效目标。

六、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上级资金和县级财政资金的支持，推动了我单位各专项业务的开展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民政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是全年我县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年末发放人数 189 人，农村低保年末发放人数 7448 人、城市低保年末发放人数 1536 人、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益人数 1312 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年末发放人数 2881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年末发放人数 2795 人；城市低保标准提高至 740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提高至 485 元/月，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至 1200 元/月，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至

1700元/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100元/月/人，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提标政策，于5月份全面完成提标工作，有力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是“一老一小”服务进一步完善。完成对63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2598人次；完善“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城区建成3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个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社会组织+农村互助养老”模式覆盖全县112个村（社区）；2025年完成城区1个老年助餐服务点的建设及运营模式，目前我县共4个老年助餐点，惠及周边老年人2万余人。投入25万元建成5个示范儿童之家，投入100万元改造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签订留守儿童委托照护协议2517份（签订率100%）；开展“五防”安全教育49场；打造暑期公益托管班，吸引400余名儿童参与，提供思想教育、安全自护教育、传统文化体验等6大类21项活动。

三是社会事务更规范。办理婚姻登记1073对，婚姻家庭辅导471对；救助站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23人次，接送返乡流浪人员3人（其中未成年人1人），回访易流浪易走失人员困难家庭10户；持续推进殡葬改革，火化设备投入使用，截止2025年年末火化遗体18具。

四是区划地名工作获肯定。化解湘桂边界纠纷，完成543条乡村道路数据复核；“乡村著名行动”桃川镇试点获国家级、省级媒体报道，省政府新闻办“湖南‘十四五’答卷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民政专场）”介绍五年来湖南民政事业发展成就中，特别介绍我县路牌设置命名工作，形成全国示

范效应。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 后续工作计划。

扎实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基础社会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和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工作，不断优化民政事业发展的布局，切实抓好落实，抓出成效。

(二) 主要经营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基本经验及主要做法

按程序规定办事，严格项目申报，把好审核关确保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和质量。

2. 存在的问题

一是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和管护水平亟待进一步提高，养老机构没有引进专业养老企业参与，距离上级要求还有很大差距；二是儿童关爱服务活动覆盖面不够广，由于专业人才匮乏，社会力量参与不足，儿童关爱服务覆盖面有限，活动开展频率较低，导致部分儿童之家利用效率不高；三是县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3. 建议

一是积极引进专业养老企业参与，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积极引进专业人才，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关爱，提高儿童之家利用效率。

二是加强与县财政沟通，加快资金支付，提升资金支付进度。